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上海華普同意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其總投資額將為99,500,000.00美元及註冊資本為54,297,150.00美元，並將分別由本公司擁有99%及上海華普擁有1%；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合營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及為了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視情況而定)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點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